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10172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的机动车生产商、经销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他机动车服务提供商,可以就其承担的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责任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了机动车延长保修合同(以下简称为“延保合同”),在延保合同约定的延长保修的期限或行驶里程(以下简称“延保期”)内,如果保险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延保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的故障,必须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时,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责任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中的故障是指突发且不可预见的永久性的机械、电气或电子零部件故障(不包括正常磨损、老化及疏忽所导致的零部件故障),造成保险车辆无法正常运行,需要被保险人立即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机动车辆无延保合同;
- (二) 保险车辆用于任何性质的竞赛、测试、教练(为以上目的设计的车辆除外);
- (三) 保险车辆用于牵引其他物件、其他车辆(除非车辆在制造时已经安装了相关装置,并按照车辆生产商规定操作);
- (四) 保险车辆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等在延保合同中记载的保险车辆相关信息与实际维修的机动车辆不符或者涂改的;
- (五) 保险车辆未按照生产商的要求进行定期保养;
- (六) 因强制运输、扣押、收缴、没收、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使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失去控制;
- (七) 保险车辆使用与其发动机压缩比不匹配的燃料;
- (八) 保险车辆的里程表失效而未被及时恢复,里程表连接被拆除或未连接,里程表读数被调整过,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确定保险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遵守车辆使用的有关操作规定或者超出操作或使用限制范围等不当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台阶石上行驶、超载、用作赛车等滥用车辆的行为,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且致使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车辆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任何改装、加装或零部件的变更,以及油液品质或不当使用等问题所造成的车辆故障或零部件损坏等;
- (二) 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的损失;
- (三) 保险车辆保养、维修不当以及未按维修、保养要求,擅自更换三电系统,或者

擅自拆卸电池包，更换电池模组，电芯等电池包相关零部件；

（四）因事故或其他外力造成动力电池及相关储能系统壳体破损、变形；线束松动或脱落，电芯或其他储能载体的外露、漏液、损坏，冒烟起火等；

（五）因事故或其他外力造成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损坏；

（六）由于非被保障零部件发生故障导致被保障零部件发生损坏；

（七）在延保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任何故障或可以预见到的故障；

（八）保险车辆出现故障时，被故意破坏原始状态，造成故障无法鉴定；

（九）任何欺诈、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十）盗窃、抢劫、抢夺；

（十一）保险车辆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自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及其他意外事故；

（十二）水、泄漏气体、生锈、侵蚀、动物侵扰；

（十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十四）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核能风险、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等；

（十五）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车辆或其零部件仍处在原厂保修期内的损失，故障零部件经维修后仍处于维修机构承诺的保修期内的损失；

（二）保险车辆原厂标准配置以外的设备所发生的损失；

（三）保险车辆在维修时其内部遗留物品所发生的损失；

（四）用于车辆预防性检修费用；

（五）提高、改善保险车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机动车生产商或零部件生产商的产品召回、主动性服务、免费零部件淘汰更换等行为产生的费用；

（七）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车辆因存在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机动车辆中普遍存在具有同一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八）所有由汽车部件缺陷及/或制造工艺缺陷导致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包括由严格责任和任何相关的疏忽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九）保养件、易损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十）因无故障或故障不符合保险责任而发生的检查、拆装机动车的费用；

（十一）因保险车辆发生故障或意外损坏未及时修复而造成被保障零部件损坏的损失；

（十二）凡能够在其他保险、保修合同或机动车生产商、经销商、维修机构等处可获得赔偿的损失；

（十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四）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车辆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十五）因被保障零部件须订购而产生的空运费、加急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六）因违反交通规则所致罚款或其它附带损失、财务损失或因此增加的租车费用、营业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十七）所有惩罚性损失产生的责任；

（十八）在诉讼或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被保险人因抗辩所产生的费用；

（十九）包括任何法律上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在内的费用、花费及支出，不论是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诉讼或仲裁中应诉产生的，或者判决需要其向原告或律师承担的；

- (二十) 被保险车辆造成被保险人或他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二十一)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
- (二十二) 延保合同中与本条款不一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被保险人与消费者订立的延保期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保险人对于每份延保合同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保险责任期间，但最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时间：

(一) 保险责任期间自延保机动车原厂保修服务的保修时间或行车里程数届满时开始，并以其中一项先至者为准；

(二) 保险责任期间至延保合同载明的保修时间或行车里程数届满时结束，并以其中一项先至者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车辆在其延长保修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限额以销售发票中记载的该车辆的含税价格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车辆的多次故障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在延保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各种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将本保险合同项下延保合同所涵盖的消费者信息、车辆相关信息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加强车辆维修管理，确保维修车辆质量合格。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知悉保险车辆发生故障后，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保险车辆的勘验。

保险车辆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勘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当被保险人知悉会发生零部件免费淘汰更换、零部件召回、车辆召回，有潜在安全问题或制造商已采取相关服务行动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某一零部件在连续12个月（包含原厂保修期和延保期）内出现故障的车辆数占已销售的车辆数的比例超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的比例时，双方应尽力协商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车辆发生故障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索赔时，应该按照要求提交以下相应的索赔材料：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车辆的延保合同复印件；
- 3、保险车辆完整的定期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
- 4、保险车辆在故障发生时的里程表读数；

如果里程表发生过变更，则需要提供里程表更换的维修记录，以及里程表更换时和更换后的行驶距离，并确认里程表是按照厂商公布的操作流程进行更换。

- 5、故障的类型、原因等详细描述及相应的证明；

- 6、保险车辆本次故障的检测单和维修单；
- 7、故障零部件的型号、数量和费用等描述；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零部件照片和视频等证明；
- 8、损坏的零部件旧件，被保险人或维修机构需要按照和保险人约定的最短天数进行保存，以供保险人进行回收、销毁或其它处理；
- 9、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工时编号、工时数量及工时费用的证明；
- 10、根据要求提供的用来证明维修或更换所需的技术手册或其他厂商发布的证明文件；
- 11、与本次故障维修有关的消费者反馈、抱怨、投诉等相关信息；
- 12、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故障，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保险车辆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合理的费用，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 零部件费用；
- (二) 修理人工费。

保险人按照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承保时约定的延保理赔的零部件价格机制和/或人工费确定机制，确定零部件和人工费用的保险赔偿金额。

零部件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与退保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三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保险车辆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一) 对于延保期尚未开始的保险车辆，投保人应按其全部已交保险费的3%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 (二) 对于延保期已经开始的保险车辆，保险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 (三) 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保险车辆，保险人不退还其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保险人】：指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车辆】：指机动车延保合同内载明的享受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的机动车辆。

【延保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并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超过原厂保修期后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协议。

【原厂保修期】：指机动车的生产商为其制造的出厂新车提供保修服务的期限或里程数。

【动力电池】：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所搭载的车电一体的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动力电池不能满足特定的容量、能量或功率性能标准。

【退还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车辆在剩余延保期间的保险费，退还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以二者中的低者为准：

1、按日期计算

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后已经过天数/延长保修天数）

其中，剩余延保期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按行驶里程计算

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后已行驶里程数/延长保修里程数）

其中，行驶里程计算精确到个位数。

【保养件、易损件】：1、保养件：根据生产厂家规定的周期性的保养所需更换的零部件及油液，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滤清器、皮带等保养部件；

2、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火花塞、制动衬片、制动鼓、离合器片、轮胎、蓄电池、遥控器电池、灯泡、刮水器刮片、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橡胶类部件、密封条、玻璃等易损件。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